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3,792,540,571股股份。新達、遠富、聚融投資及朱女士合共持有2,741,892,28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2.30%)，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50,648,291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7.70%。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羅泰彬先生、葉偉倫先生、陳龍清先生及程如龍先生已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朱桔榕女士、張帆先生、歐偉建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因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普通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其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以資識別)所載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交易及年度上限；及授權任何獲董事會授權之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或為落實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交易而簽署、簽立、完善、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事宜及事項。」	377,914,957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張帆先生(聯席總裁)、歐偉建先生、鮑文格先生及羅泰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龍清先生、程如龍先生及葉偉倫先生。

* 僅供識別